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27号

当事人名称：嘉德（辽宁）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53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红旗南街12甲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艳成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公司位于福建省鑫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内的生产车间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金属结构制造生产项目喷漆生产线（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下的）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即建成并投入生产。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0月9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建设项目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10月9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公司现场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

3、10月9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证明你公司现场位置）；

4、2024年10月22日、28日，12月5日，2025年1月1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5、10月9日嘉德（辽宁）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6、10月9日嘉德（辽宁）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10月9日嘉德（辽宁）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证明（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8、10月28日嘉德（辽宁）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厂房租赁合同（证明你公司生产项目于2024年9月投产以及该项目的投资情况）；

9、10月9日、28日嘉德（辽宁）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漆购买量说明和涂料产品成分说明（证明你公司的油漆使用量和油漆成分）；

10、10月22日、28日嘉德（辽宁）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和企业员工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11、《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证明你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证明你公司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3、省执法系统平台违法记录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14、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2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根据污染后果等级、经济承受能力、环境违法次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程度、违法事实等裁量因素进行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叁元整（¥1043）。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